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债权催收公告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规定,对下列借款人欠我行及下属分机构的债务予以公告催收,请借款人和担保人立即向我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履行偿还欠款本息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合并、分立、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注:清单仅列明截至2023年3月1日的本金余额,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除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单位为元。

2023年3月14日

Table with 13 columns: 序号, 客户名称, 本金余额, 客户代码(地址), 序号, 客户名称, 本金余额, 客户代码(地址), 序号, 客户名称, 本金余额, 客户代码(地址), 序号, 客户名称, 本金余额, 客户代码(地址). Contains a long list of borrowers and their financial details.